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 話：02-25985508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2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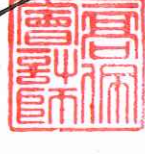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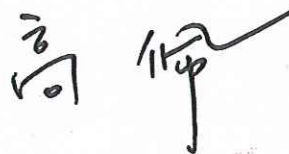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2,632仟元及194,46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05%及12.42%，負債總額分別為94,545仟元及138,642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4.87%及21.86%；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796仟元及9,07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7.92%及25.3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561,133	37		\$ 595,734	38		\$ 351,115	23	\$ 328,06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 1)	290,310	19		275,262	18		117,000	8	70,0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 2)	28,527	2		30,088	2		1,359	-	7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 3)	6,294	1		3,931	-		21,663	1	23,6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 4)	29,953	2		35,066	2		88,979	6	74,953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8	-		3,477	-		5,431	-	4,11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		7	-		8,525	1	7,094
130x	存貨(附註(六)之 5)	5,899	-		6,276	-		75,407	5	68,18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 6)	135,473	9		137,205	9		26,667	2	57,5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 7)	59,906	4		104,362	7		6,084	-	21,7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0	-		80	-		284,906	19	305,099
15xx	非流動資產	\$ 952,160	63		\$ 960,530	62		66,667	5	90,89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 8)	33,617	2		33,617	2		125,838	8	125,8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9)	666,190	44		669,506	43		92,401	6	89,38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 10)	2,445	-		2,618	-		636,021	42	634,1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 25)	11,673	1		11,609	1		876,031	58	891,122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1	-		388	-		702,396	46	702,396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96	3		46,001	3		187,022	11	184,08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618	13		196,791	13		14,086	1	7,084
								67,676	4	67,676
								85,260	6	109,322
								6,613	1	4,544
								(2,768)	-	(160)
								9,381	1	4,804
								1,241	-	40,189
								877,272	58	931,311
1xxx	資產總計	\$ 1,513,293	100		\$ 1,556,264	100		\$ 1,513,293	100	\$ 1,585,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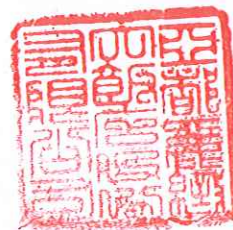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3.1.1~103.3.31		102.1.1~102.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 21)	\$ 256,679	100	\$ 248,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901)	(34)	(81,314)	(33)
5900	營業毛利	169,778	66	166,841	67
6000	營業費用	(159,638)	(62)	(138,070)	(56)
6100	推銷費用	(8,408)	(3)	(6,482)	(3)
6200	管理費用	(151,230)	(59)	(131,588)	(53)
6900	營業利益	10,140	4	28,77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4	1	5,063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 22)	2,721	1	1,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 23)	379	-	4,07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 25)	(816)	-	(662)	-
7900	稅前淨利	12,424	5	33,8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 26)	(3,100)	(1)	(4,309)	(2)
8200	本期淨利	9,324	4	29,525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 2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	-	1,44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1)	(1)	4,78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2)	(1)	6,2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2	3	\$ 35,752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45		\$ 29,54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22)	
8600	本期淨利	\$ 9,324		\$ 29,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16		\$ 34,716	
8720	非控制權益	6		1,036	
8700	本期綜合損益	\$ 7,922		\$ 35,75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元)	\$ 0.13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元)	\$ 0.13		\$ 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2.1.1 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79,775	(\$ 543)	\$ 17	\$ 856,405	\$ 39,153	\$ 895,558	
本期稅後淨利	-	-	-	29,547	-	-	29,547	(22)	29,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	4,787	5,170	1,058	6,228	
102.3.31 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109,322	(\$ 160)	\$ 4,804	\$ 891,122	\$ 40,189	\$ 931,311	
103.1.1 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本期稅後淨利	-	-	-	9,345	-	-	9,345	(21)	9,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	(1,541)	(1,429)	27	(1,402)	
103.3.31 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85,260	(\$ 2,768)	\$ 9,381	\$ 876,031	\$ 1,241	\$ 877,2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1. 1~103. 3. 31	102. 1. 1~102.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2,424	\$ 33,8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8	4,546
攤銷費用	20,082	13,3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5)	(7)
利息費用	816	662
利息收入	(204)	(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22)
未實現外幣損失	-	(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1)	(3,6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36	4,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	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8)	(3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1
存貨(增加)減少	377	3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7	1,0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0)	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	(7,0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
應付帳款增加	(7,342)	(5,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837)	(26,5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2	(6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2)	(9,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9	11,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866)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16,742)	16,763

收取之利息	185	76
支付之利息	(854)	(663)
支付之所得稅	(14)	(3,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25)	12,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	(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	(2,597)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3,391)	(1,397)
取得無形資產	(31)	(14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1,1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00	(3,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4	(17,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39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48	(8,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262	228,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310	\$ 220,6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4月3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集團應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1 及 IFRS12 之修正「合併財務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A.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c)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

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b)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 「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佈之IFRS、IAS、IFRIC及SIC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註 3)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9「員工福利」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集團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集團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4)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

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6) 2011~2013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 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麗緻國際)	管理諮詢業務	100%	100%	100%
麗緻國際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網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2%	22%	22%
網絡公司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蘇州公司)	旅館業務	-	-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重要子公司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網絡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將蘇州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
-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E.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

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雜項設備	2年～17年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

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2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評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67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89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評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2,401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61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現 金	\$ 2,998	\$ 3,397	\$ 3,619
支票存款	42,400	60,168	65,600
活期存款	222,132	192,701	151,300
外幣存款	22,780	18,996	108
合 計	<u>\$ 290,310</u>	<u>\$ 275,262</u>	<u>\$ 220,627</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956	\$ 36,956	\$ 49,240
加：評價調整	(8,429)	(6,888)	(20,915)
淨 額	<u>\$ 28,527</u>	<u>\$ 30,068</u>	<u>\$ 28,325</u>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1至3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541)仟元及4,787仟元。

(2)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294	\$ 3,933	\$ 7,457
減：備抵呆帳	-	(2)	-
應收票據淨額	<u>\$ 6,294</u>	<u>\$ 3,931</u>	<u>\$ 7,457</u>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0,075	\$ 35,311	\$ 40,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	126	14
減：備抵呆帳	(198)	(371)	(414)
應收帳款淨額	<u>\$ 29,953</u>	<u>\$ 35,066</u>	<u>\$ 40,528</u>

(1)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3 年 1 月至 3 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47	\$ 373	\$ 420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75)	(1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7)	-	(47)
103.3.31 餘額	\$ -	\$ 198	\$ 198

項 目	102 年 1 月至 3 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餘額	\$ 754	\$ 421	\$ 1,17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7)	(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9)	-	(439)
102.3.31 餘額	\$ 315	\$ 414	\$ 729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98仟元、420仟元及72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 29,435	\$ 28,042	\$ 42,764
逾期 0~30 天	9,692	10,835	7,306
逾期 31~180 天	1,526	3,970	2,038
逾期 180~365 天	-	-	-
逾期超過一年	-	47	315
合 計	\$ 40,653	\$ 42,894	\$ 52,423

(2)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2,531	\$ 2,894	\$ 4,546
商品—酒飲料	3,368	3,382	2,960
小 計	5,899	6,276	7,5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 額	\$ 5,899	\$ 6,276	\$ 7,506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53,907	\$ 54,254	\$ 30,941
進項稅額	725	79	-
留抵稅額	-	272	-
其他預付費用	9,401	10,895	28,588
其他預付款	71,440	71,705	52,290
合 計	<u>\$ 135,473</u>	<u>\$ 137,205</u>	<u>\$ 111,819</u>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5,000	\$ 5,000	\$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84	34,670	35,4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822	64,692	64,646
合 計	<u>\$ 59,906</u>	<u>\$ 104,362</u>	<u>\$ 105,056</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Ltd.	\$ 5,061	\$ 5,061	\$ 5,428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129	9,129	9,523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16,342	16,342	16,342
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	32,239	32,239	32,239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491	491	491
吉維那環保科技(股)公司	2,340	2,340	2,340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418	418	209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	4,480	4,480
小 計	<u>70,500</u>	<u>70,500</u>	<u>71,052</u>
減：累計減損	<u>(36,883)</u>	<u>(36,883)</u>	<u>(34,506)</u>
淨 額	<u>\$ 33,617</u>	<u>\$ 33,617</u>	<u>\$ 36,546</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96,846	96,277	93,419
電腦通訊設備	-	-	9,417
運輸設備	9,257	9,257	9,154
辦公設備	1,982	1,965	1,468
其他設備	175,167	175,229	382,149
成本合計	1,061,614	1,061,090	1,273,969
減：累計折舊	(395,424)	(391,584)	(478,308)
合 計	\$ 666,190	\$ 669,506	\$ 795,661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6,277	\$ -	\$ 9,257	\$ 1,965	\$ 175,229	\$1,061,090
增添	-	-	-	586	-	-	45	126	757
處分	-	-	-	(17)	-	-	(28)	(188)	(233)
103.3.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6,846	\$ -	\$ 9,257	\$ 1,982	\$ 175,167	\$1,06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1.1 餘額	\$ -	\$ -	\$ 181,729	\$ 62,165	\$ -	\$ 5,563	\$ 1,359	\$ 140,768	\$ 391,584
折舊費用	-	-	1,137	1,062	-	225	30	1,594	4,048
處分	-	-	-	(15)	-	-	(29)	(164)	(208)
103.3.31 餘額	\$ -	\$ -	\$ 182,866	\$ 63,212	\$ -	\$ 5,788	\$ 1,360	\$ 142,198	\$ 395,424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2,384	\$ 9,170	\$ 9,125	\$ 1,468	\$ 376,331	\$1,266,840
增添	-	-	-	631	-	-	-	220	851
處分	-	-	-	-	-	-	-	(98)	(98)
重分類	-	-	-	404	-	-	-	-	4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247	29	-	5,696	5,972
102.3.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3,419	\$ 9,417	\$ 9,154	\$ 1,468	\$ 382,149	\$1,273,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1.1 餘額	\$ -	\$ -	\$ 177,178	\$ 59,053	\$ 8,217	\$ 5,947	\$ 1,262	\$ 219,560	\$ 471,217
折舊費用	-	-	1,138	950	-	173	30	2,255	4,546
處分	-	-	-	-	-	-	-	(29)	(29)
重分類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222	26	-	2,326	2,574
102.3.31 餘額	\$ -	\$ -	\$ 178,316	\$ 60,003	\$ 8,439	\$ 6,146	\$ 1,292	\$ 224,112	\$ 478,30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商譽	\$ 926	\$ 926	\$ 926
電腦軟體成本	8,937	8,906	7,280
成本合計	9,863	9,832	8,206
減：累計攤銷	(7,418)	(7,214)	(6,664)
淨 額	\$ 2,445	\$ 2,618	\$ 1,542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926	\$ 8,906	\$ 9,832
增添	-	31	31
處分	-	-	-
103.3.31 餘額	\$ 926	\$ 8,937	\$ 9,8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7,214	\$ 7,214
攤銷費用	-	204	204
103.3.31 餘額	\$ -	\$ 7,418	\$ 7,418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926	\$ 7,140	\$ 8,066
增添	-	140	140
處分	-	-	-
102.3.31 餘額	\$ 926	\$ 7,280	\$ 8,2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6,569	\$ 6,569
攤銷費用	-	95	95
102.3.31 餘額	\$ -	\$ 6,664	\$ 6,66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	\$ -	\$ 47	\$ 31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	(47)	(315)
預收投資款	-	-	209
其他預付款－其他	189,618	196,791	146,393
合 計	<u>\$ 189,618</u>	<u>\$ 196,791</u>	<u>\$ 146,602</u>

12. 短期借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117,000</u>	1.40%~1.8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107,000</u>	1.25%~1.85%
102 年 3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70,000</u>	1.37%~1.8%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3,190	\$ 23,498	\$ 11,562
應付獎金	12,112	29,555	4,279
應付利息	61	99	40
應付勞健保	914	965	1,618
應付員工紅利	726	1,723	645
應付董監酬勞	2,657	2,083	1,930
其他應付費用	56,667	70,244	43,973
應付設備款	-	5,145	-
應付營業稅	2,498	3,538	1,86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4	1,004	9,037
合 計	<u>\$ 88,979</u>	<u>\$ 137,854</u>	<u>\$ 74,953</u>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5,431	\$ 4,829	\$ 4,119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1.1 餘額	\$ 4,829	\$ 4,791	
本期認列	602	-	
本期轉回	-	(672)	
12.31 餘額	\$ 5,431	\$ 4,1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2.22	\$ 73,334	\$ 80,000	\$ 100,000	(1)
第一銀行	107.2.22	20,000	20,000	-	(2)
子公司					
股東借款	103.9.16	-	-	48,411	(3)
合 計		93,334	100,000	148,41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667)	(26,667)	(57,521)	
長 期 借 款		\$ 66,667	\$ 73,333	\$ 90,890	
利 率 區 間		1.6%~1.8%	1.6%~1.8%	1.6%~7.221%	

(1)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3) 請詳附註(七)之5。

(4)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6.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係採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1,195仟及1,243仟元之

退休金費用。

- (2)確定提撥福利計畫，本集團依相關退休金辦法分別認列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4,382仟元及4,305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17.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 1 至 3 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3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2 年 1 至 3 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3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 (2)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

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提議及股東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7,0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0.35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68	1,097		
員工紅利－現金	256	366		
合 計	\$ 29,983	\$ 43,585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與 1,112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7) 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36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1,097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3.1.1 餘額	(\$ 2,880)	\$ 10,922	\$ 8,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2	-	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41)	(1,541)
103.3.31 餘額	(\$ 2,768)	\$ 9,381	\$ 6,613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2.1.1 餘額	(\$ 543)	\$ 17	(\$ 5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83	-	38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787	4,787
102.3.31 餘額	(\$ 160)	\$ 4,804	\$ 4,644

20.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期初餘額	\$ 1,235	\$ 39,15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1)	(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	1,05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期末餘額	\$ 1,241	\$ 40,189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客房收入	\$ 108,385	\$ 112,747
餐飲收入	127,811	109,761
其他營業收入	20,483	25,647
合 計	\$ 256,679	\$ 248,155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利息收入	\$ 204	\$ 90
呆帳轉回收入	175	-
租金收入	1,584	1,565
其 他	758	-
合 計	<u>\$ 2,721</u>	<u>\$ 1,655</u>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2	\$ 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22
其 他	(108)	3,275
合 計	<u>\$ 379</u>	<u>\$ 4,070</u>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27	\$ 81,654	\$ 83,581
勞健保費用	-	8,309	8,309
退休金費用	125	5,452	5,577
其他用人費用	43	4,829	4,872
折舊費用	3,527	521	4,048
攤銷費用	15,333	4,749	20,082
合 計	<u>\$ 20,955</u>	<u>\$ 105,514</u>	<u>\$ 126,469</u>

性質別	102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54	\$ 70,171	\$ 71,425
勞健保費用	-	7,014	7,014
退休金費用	132	5,416	5,548
其他用人費用	44	3,682	3,726
折舊費用	4,199	347	4,546
攤銷費用	11,626	1,745	13,371
合 計	<u>\$ 17,255</u>	<u>\$ 88,375</u>	<u>\$ 105,630</u>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6	\$ 6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816</u>	<u>\$ 622</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148	\$ 1,859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	2,450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100</u>	<u>\$ 4,309</u>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3) 本公司之民國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917	\$ 7,917	\$ 15,000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5,260	75,915	109,322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18%	18.73%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2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7. 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	\$ -	\$ 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541)	-	(1,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402)</u>	<u>\$ -</u>	<u>(\$ 1,402)</u>

	102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0	\$ -	\$ 1,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787	-	4,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227	\$ -	\$ 6,227

28. 每股盈餘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345	\$ 29,547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345	\$ 29,54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3	\$ 0.4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345	\$ 29,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345	\$ 29,54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紅利影響數(仟股)	20	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60	70,25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3	\$ 0.42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12	\$ 153

A. 因本集團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B.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168	\$ -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46	捐贈支出
合 計	\$ 168	\$ 146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 5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6	\$ 126	\$ 1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7	\$ -

(5)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48,411

B. 利息支出：無。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50,000	\$ 450,000	\$ 5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至 3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41	\$ 5,092
退職後福利	-	-
總 計	\$ 6,041	\$ 5,09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45,938	\$ 547,029	\$ 550,3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50,000仟元、450,000仟元及5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過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

3. 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

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27	\$ -	\$ -	\$ 28,527
合 計	\$ 28,527	\$ -	\$ -	\$ 28,5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68	\$ -	\$ -	\$ 30,068
合 計	\$ 30,068	\$ -	\$ -	\$ 30,068

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325	\$ -	\$ -	\$ 28,325
合 計	\$ 28,325	\$ -	\$ -	\$ 28,325

- B.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C.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30.47	\$ 103	升值 10%	\$ 9	\$ -
人民幣:新台幣	24	4.9000	118	升值 10%	10	-
日幣:新台幣	328	0.2960	97	升值 10%	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24	30.47	3,763	升值 10%	-	312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38	29.805	\$ 19,016	升值 10%	\$ 1,578	\$ -
人民幣：新台幣	20	4.9190	100	升值 10%	8	-
日幣：新台幣	270	0.2839	77	升值 10%	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65	29.805	7,892	升值 10%	-	665
--------	-----	--------	-------	--------	---	-----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	29.825	\$ 122	升值 10%	\$ 10	\$ -
人民幣：新台幣	39	4.8025	185	升值 10%	1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872	29.825	25,997	升值 10%	-	2,158
--------	-----	--------	--------	--------	---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報導日即期匯率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美 金	30.47	29.805	29.825
日 幣	0.2960	0.2839	0.3172
人民幣	4.9000	4.9190	4.8025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之股東權益之

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853仟元及2,832仟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822	\$ 69,629	\$ 69,646
金融負債	(210,334)	(207,000)	(218,411)
淨 額	(\$ 190,512)	(\$ 137,371)	(\$ 148,76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4,996	\$ 246,367	\$ 186,817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284,996	\$ 246,367	\$ 186,817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365仟元及1,55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4.57%、25.66%及17.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17,000	\$ -	\$ -	\$ -	\$ -	\$ -	\$ 117,000
應付票據	1,359	-	-	-	-	-	1,359
應付帳款	21,663	-	-	-	-	-	21,663
其他應付款	88,979	-	-	-	-	-	88,9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33	13,334	26,667	40,000	-	-	93,334
合計	\$ 242,334	\$ 13,334	\$ 26,667	\$ 40,000	\$ -	\$ -	\$ 322,33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07,000	\$ -	\$ -	\$ -	\$ -	\$ -	\$ 107,000
應付票據	1,295	-	-	-	-	-	1,295
應付帳款	29,005	-	-	-	-	-	29,005
其他應付款	137,854	-	-	-	-	-	137,8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33	13,334	26,667	46,666	-	-	100,000
合計	\$ 288,487	\$ 13,334	\$ 26,667	\$ 46,666	\$ -	\$ -	\$ 375,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 -	\$ -	\$ -	\$ 70,000
應付票據	750	-	-	-	-	-	750
應付帳款	23,652	-	-	-	-	-	23,652
其他應付款	74,953	-	-	-	-	-	74,9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5,078	26,667	66,666	-	-	148,411
小計	\$ 169,355	\$ 55,078	\$ 26,667	\$ 66,666	\$ -	\$ -	\$ 317,76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及5月分別出售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于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月將剩餘之70%股權再售于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交易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並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85060」號核准受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股票	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	-	\$ 23	
"	股票	-	-	"	2	-	2	
"	股票	47	-	"	606	-	606	
"	股票	30	-	"	244	-	244	
"	股票	40	-	"	303	-	303	
"	股票	121	-	"	1,056	-	1,056	
"	股票	114	-	"	4,056	-	4,056	
"	股票	480	-	"	21,331	-	21,331	
"	股票	30	-	"	145	-	145	
"	股票	42	-	"	191	-	191	
"	股票	21	-	"	191	-	191	
"	股票	6	-	"	29	-	29	
"	股票	49	-	"	350	-	350	
"	基金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	2,965	
"	股票	12	-	"	149	-	12	
"	股票	100	-	"	30	-	-	
"	股票	3,224	-	"	32,239	-	40,957	
"	股票	130	-	"	854	-	859	
"	股票	47	-	"	-	-	-	
"	股票	-	-	"	209	-	(653)	
"	股票	96	-	"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3 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4,550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50% 1.77%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182	餐飲交易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5%~50% 依一般行情 0.07%
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3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0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	4,529	依雙方合約約定 1.76%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	75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9%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61,870	\$ 6,035	\$ 6,03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 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10,014	10,014	1,000	100	12	(2,924)	(2,92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50,426	(29)	(29)	子公司
本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 顧問(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66,342	66,763	2,050	100	4,329	(33)	(3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35號1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56,293	(2,729)	(2,729)	子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 顧問(股)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 (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USD 1,860	USD 1,860	1,860	22.22	USD 12	(USD 1)	(USD 1)	孫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麗緻國際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3年3月31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麗緻國際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080	\$ 86,390	\$ -	\$ 35,209	\$ -	\$ 256,679
部門間收入	4,770	-	-	5,279	(10,049)	-
收入合計	\$ 139,850	\$ 86,390	\$ -	\$ 40,488	(\$ 10,049)	\$ 256,679
部門損益	\$ 11,194	(\$ 2,697)	(\$ 33)	\$ 4,300	(\$ 340)	\$ 12,424
部門總資產	\$1,342,791	\$ 140,688	\$ 4,719	\$ 207,711	(\$ 182,616)	\$1,513,293
部門負債	\$ 466,760	\$ 84,395	\$ 75	\$ 95,403	(\$ 10,612)	\$ 636,021

(2) 民國102年3月31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麗緻國際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230	\$ 87,129	\$ -	\$ 31,796	\$ -	\$ 248,155
部門間收入	7,094	-	-	-	(7,094)	-
收入合計	\$ 136,324	\$ 87,129	\$ -	\$ 31,796	(\$ 7,094)	\$ 248,155
部門損益	\$ 29,547	\$ 6	(\$ 33)	\$ 9,108	(\$ 4,794)	\$ 33,834
部門總資產	\$1,325,810	\$ 154,152	\$ 149,821	\$ 175,636	(\$ 239,940)	\$1,565,479
部門負債	\$ 434,690	\$ 84,113	\$ 95,128	\$ 53,042	(\$ 32,805)	\$ 634,168

(3)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麗緻國際。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麗緻國際：主要轉投資於大陸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旅館業務與餐飲銷售業務。

(4)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